公告编号：2019-009

证券代码：834225　　证券简称：秋林股份　　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秋林股份

NEEQ : 834225

哈尔滨秋林饮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Harbin Qiulin Beverage Technology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8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吕鑫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451-86815662
传真	0451-86815662
电子邮箱	47571998@qq.com
公司网址	www.qlkbac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东兴路 151 号 15006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62,037,182.35	390,205,161.38	-7.2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18,689,691.22	128,667,284.52	-7.75%
营业收入	135,556,327.37	152,921,896.44	-11.3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9,977,593.30	4,343,529.54	-329.7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11,457,022.90	1,411,288.91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,686,871.70	32,499,689.77	-108.2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8.07%	3.43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7	0.03	-348.2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7	0.03	-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0.89	0.96	-7.29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-	0	0	-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-	-	-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34,000,000	100.00%	-	134,000,000	10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03,532,500	77.26%	-	103,532,500	77.26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06,458,750	79.45%	-	106,458,750	79.45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134,000,000	-	0	134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5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仲兆敏	103,532,500		103,532,500	77.26%	103,532,500	0
2	哈尔滨秋林格瓦斯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2,000,000		12,000,000	8.96%	12,000,000	0
3	仲兆群	8,041,250		8,041,250	6.00%	8,041,250	0
4	哈尔滨秋林里道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	7,500,000		7,500,000	5.60%	7,500,000	0
5	仲兆春	2,926,250		2,926,250	2.18%	2,926,250	0
合计		134,000,000	0	134,000,000	100.00%	134,00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公司股东仲兆春、仲兆群为兄弟关系；仲兆敏与仲兆春、仲兆群为堂姐弟关系；仲兆敏间接持有哈尔滨秋林里道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4.88%股份，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，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；仲兆敏直接持有哈尔滨秋林格瓦斯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51%合伙份额，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，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为该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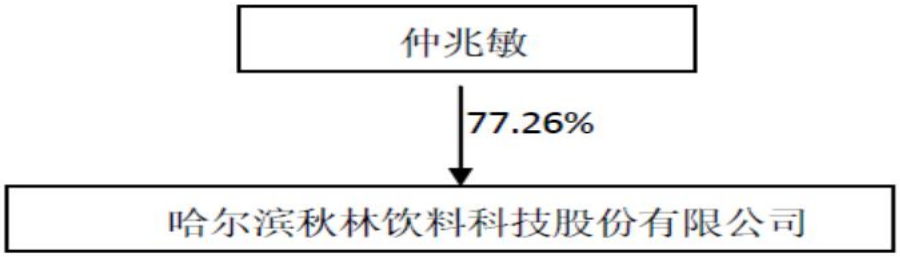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□会计政策变更 □会计差错更正 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